**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委托商（协）会开展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中标供应商：**

**二○二五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5号楼

乙方：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委托商（协）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1.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如有）

5.补充、变更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服务期** |
| 1 |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委托商（协）会开展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1 |  |  | 合同签署后一年内 |
|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 整；小写： 元。**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与之配套各类成本，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

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并需经过验收完成承诺服务。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服务涉及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1. **服务要求和标准**
2. **服务内容：**

1.1.积极对外宣传推介我区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每年XX条。

1.2联络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及其他大型企业，搜集并向我厅传递有效招商项目线索信息XX条。

1.3促成X个项目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1.4积极组织介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投资客商到我区参观、考察、交流和参加我区举办的各类招商活动及论坛。

1.5 协助我区（厅局、盟市）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赴其所在地区或有关企业进行招商引资工作；在其所在地区自主为我区策划、组织和实施各类招商活动。

2.服务要求

2.1全力配合自治区开展小分队开展招商活动，由商务厅主办的小分队活动，商会需要免费提供目标企业邀约、活动场地协调、会务流程对接等服务保障工作。

2.2针对重点招商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7日内反馈签约意向、企业反馈等成果。

2.3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34个产业（业态）挖掘区外企业赴内蒙古投资、计划投资的有效线索。所提供线索须为首次向自治区（含区直各部门、各盟市、旗县招商部门）报送，严禁重复提报已对接项目；需同步提交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投资意向、联系方式等要素的标准化《招商引资项目线索表》；商务厅将对提交的线索进行查重，及时与盟市分享有效线索清单。

2.4招商活动、项目签约等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将图文素材同步报送商务厅进行宣传。鼓励结合行业特点创作原创宣传内容，重点突出内蒙古区位优势、政策红利、营商环境等核心竞争力，原创稿件优先在商务厅“内蒙古招商之窗”官方平台推广。

3.团队要求

乙方需要有招商引资工作团队或具备招商引资、企业服务或相关产业领域工作经验，熟悉项目洽谈、合同签订等流程的专职招商人员，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招商信息、招商线索的收集，意向项目签约服务跟踪推进。

4.详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服务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委托商（协）会开展招商引资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七、验收办法**

上述服务要求和标准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委托合同到期前1个月，由自治区商务厅开展尾款拨付的履约服务验收工作。未能履约的不予以支付尾款，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参与委托招商的资格，同时通报商协会主管单位。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开展的服务提供清晰、全面的指导及支持，明确相关服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效果及必须体现的内容；

2.对于乙方所提出的相关配合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响应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要求，乙方应积极接受并在合理范围内做出相应调整；

3.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验收项目并支付相应款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相应款项为止，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的除外；

4.对于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甲方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对于在开展此次服务中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线索，甲方具有首次使用权。

6.若乙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如乙方逾期未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2.付款期限：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2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

2期：支付比例80%。委托合同到期前1个月,由自治区商务厅开展尾款拨付的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事项是否达标，承诺事项达标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办理剩余80%的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承诺事项不达标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尾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011512749A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可延长服务期，延长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期内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招商线索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招商线索。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被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4.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六、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

传真：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连同附件共10页，一式捌份（甲方4份、乙方4份、代理机构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加盖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5号楼

2025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25年 月 日